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98年0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99年03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年01月0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年4月26日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學士班
審查標準	<p>一、審查標準：共分A、B二項，各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A、資料審查與面談：包含自傳與審查委員面談。</p> <p>B、專題報告一篇。</p> <p>二、若有申請者之總分相同者，則按A、B分數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。</p> <p>三、總評分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附註	<p>一、轉系名額依該學年度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者為準。</p> <p>二、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</p>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